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〔2021〕26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286 号）精神，现将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74.244 万元下拨你会（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 1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主要用于阳光家园计划——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、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、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。此次下达资金需按照《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114 号）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请你会参照《绩效目标表

（一般公共预算）》（见附件2），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表1：中央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附表2：绩效目标表（一般公共预算）

饶平县财政局
2021年2月3日



附表 1：中央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地区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	金额
饶平县	阳光家园计划-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	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	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420000
饶平县	精准康复及辅具适配补助	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	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297640
饶平县	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	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	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24800
合计				742440

